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中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我单位相关业务股室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责任人，办公室及局党组为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3号）文件，对凡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和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抚恤补助。所需资金由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相关优抚对象人数、政策规定标准和财政分摊机制测算会同财政厅确定资金分配，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01〕126号）文件，对凡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和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所需资金由所属地县（市、区）财政列入预算解决。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据实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义务兵实有人数计划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支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据实据效。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项量化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流程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定、财政批复进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按时逐月向财政申请。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全部由县本级财政预算。无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预算为428.57万元，我单位按时按实向财政申请428.57万元已全部及时到位，均为本级财政安排。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评价时点，按实已全部支出，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资金拨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安全性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列支程序实施，规范性强；该资金使用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待遇，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基本达到预定效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为主要领导审定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该项目特点，我单位均按照据实据效的方式开展，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单位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实行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年末目标完成情况为：按时据实支付，100%完成。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资金拨付均据实据效实施。项目实施

资金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社会效益：使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可持续效益：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巩固国防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结合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逐项分析评价。该项目决策得分8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8.08分、项目效果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30分、效益指标得分1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8.08分，整体效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